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單
109/8/28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提案制定「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說明：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辦法：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內含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決議：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提案制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資訊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說明：

- （一）規畫學校資訊教育發展方向，推動現代化資訊教育。
- （二）建立校內行政電腦化，提供優良資訊教學環境。
- （三）辦理資訊融入教學相關研習，提升教師基本資訊素養。
- （四）建置管理與維護學校網頁，確保資訊即時正確流通。

辦法：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資訊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決議：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案由：提案制定「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說明：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

辦法：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決議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案由：提案制定「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

說明：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0條第2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5條。

辦法：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

決議：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案由：提案制定「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要點」。

說明：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6條、第9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本要點。

辦法：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

提案單位(人)：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15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53895號函辦理。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請學校參酌訂定，並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辦法：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